

股票代號：141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7 樓

公司電話：02-2552-7251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0仟元及134,728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4.10%;負債總額分別為0仟元及32,386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及1.35%;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暨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9)仟元、1,133仟元及526仟元、(8,56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13)%、(7.14)%、9.68%及10.79%;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8,271仟元及657仟元,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460)仟元、(32)仟元、(8,518)仟元及(34)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所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4年6月8日起因喪失對子公司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故終止將其列為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輝



會計師:

張鈞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31149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377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八 月 六 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類 別	註 104年6月30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6月30日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4年6月30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6月30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33,061	1.28	\$97,418	3.4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一)	\$521,852	20.17	\$841,384	30.15	\$864,799	26.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八	3	-	2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	-	86,911	2.0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八	130,859	5.06	102,481	3.67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三)	194,014	7.50	65,641	2.35	92,424	2.8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八	-	-	20,190	0.7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	-	-	119,788	4.29	94,959	2.8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21,390	0.83	47,266	1.69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三)	146,710	5.67	163,713	5.87	242,404	7.3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1	-	5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64,311	2.49	14,122	0.51	2,843	0.0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71,826	2.78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6,607	1.80	53,082	1.90	52,123	1.5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	-	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	-	12	-
130x	存貨	四、六(四)	734,007	28.36	757,081	27.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1,362	0.05	5,546	0.20	5,673	0.17
1410	預付款項		8,361	0.32	1,956	0.0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七	287,459	11.10	349,300	12.51	459,061	13.9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五)	21,017	0.81	-	-	21XX 小 計		1,262,315	48.78	1,612,636	57.78	1,881,249	57.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4	0.02	20,279	0.74	25XX 非流動負債							
	小 計		1,021,181	39.46	1,046,755	37.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34,162	9.05	234,157	8.39	234,159	7.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35,869	9.12	261,058	9.35	278,170	8.48
							25XX 小 計		470,031	18.17	495,215	17.74	512,329	15.61
							2XXX 負債總計		1,732,346	66.95	2,107,851	75.52	2,393,578	72.91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11,850	0.46	11,850	0.42	3100 股本	四、六(十九)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8,271	0.32	694	0.0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1,124	51.05	1,021,124	36.58	1,701,874	51.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七、八	1,520,506	58.76	1,679,761	60.18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八	22,354	0.86	48,073	1.7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65,718)	(18.00)	(365,748)	(13.10)	(866,318)	(26.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3,548	0.14	3,494	0.1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	11	-	21,583	0.6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2	-	480	0.03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二十二)	-	-	(15,040)	(0.54)	(15,040)	(0.46)
	小 計		1,566,571	60.54	1,744,352	62.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855,406	33.05	640,347	22.94	842,099	25.6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2,909	1.54	47,672	1.45
							3XXX 權益總計		855,406	33.05	683,256	24.48	889,771	27.09
1XXX	資產總計		\$2,587,752	100.00	\$2,791,107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7,752	100.00	\$2,791,107	100.00	\$3,283,349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僅經核閱,未對一般性事項特別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年第二季	%	103年第二季	%	104年上半年度	%	103年上半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七	\$738,986	100.00	\$887,400	100.00	\$1,318,556	100.00	\$1,844,82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二十五)、七	(750,487)	(101.56)	(867,755)	(97.79)	(1,345,053)	(102.01)	(1,841,010)	(99.7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501)	(1.56)	19,645	2.21	(26,497)	(2.01)	3,813	0.21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1,501)	(1.56)	19,645	2.21	(26,497)	(2.01)	3,813	0.21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七								
6200	管理費用		(47,955)	(6.49)	(26,640)	(3.00)	(65,224)	(4.95)	(53,374)	(2.90)
6900	營業利益		(59,456)	(8.05)	(6,995)	(0.79)	(91,721)	(6.96)	(49,561)	(2.6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73	0.04	408	0.05	936	0.07	768	0.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09,785	14.85	(8,589)	(0.97)	117,548	8.91	(9,397)	(0.5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5,166)	(0.70)	(5,691)	(0.64)	(10,804)	(0.82)	(11,313)	(0.6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四、六(七)	(8,460)	(1.14)	(32)	(0.01)	(8,518)	(0.64)	(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412	13.05	(13,904)	(1.57)	99,162	7.52	(19,976)	(1.0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6,956	5.00	(20,899)	(2.36)	7,441	0.56	(69,537)	(3.7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九)	3,257	0.44	(2,101)	(0.23)	48	0.01	(2,301)	(0.1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0,213	5.44	(23,000)	(2.59)	7,489	0.57	(71,838)	(3.8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0,213	5.44	(23,000)	(2.59)	7,489	0.57	(71,838)	(3.8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	(2,042)	(0.28)	-	-	(2,042)	(0.1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130	0.80	(11)	-	(7,587)	(0.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171	5.16	\$(15,870)	(1.79)	\$5,436	0.41	\$(79,425)	(4.3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380	5.60	\$(22,752)	(2.56)	\$8,630	0.65	\$(71,300)	(3.8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7)	(0.16)	(248)	(0.03)	(1,141)	(0.08)	(538)	(0.03)
	合 計		\$40,213	5.44	\$(23,000)	(2.59)	\$7,489	0.57	\$(71,838)	(3.8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338	5.32	\$(16,967)	(1.91)	\$6,577	0.50	\$(76,085)	(4.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7)	(0.16)	1,097	0.12	(1,141)	(0.09)	(3,340)	(0.18)
	合 計		\$38,171	5.16	\$(15,870)	(1.79)	\$5,436	0.41	\$(79,425)	(4.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六(三十)	\$0.40		\$(0.23)		\$0.08		\$(0.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01,874	\$(795,018)	\$26,368	\$(15,040)	\$918,184	\$51,012	\$969,196
103 年上半年度淨損	-	(71,300)	-	-	(71,300)	(538)	(71,838)
103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	(4,785)	-	(4,785)	(2,802)	(7,587)
綜合損益總額	-	(71,300)	(4,785)	-	(76,085)	(3,340)	(79,425)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701,874	\$(866,318)	\$21,583	\$(15,040)	\$842,099	\$47,672	\$889,77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21,124	\$(365,748)	\$11	\$(15,040)	\$640,347	\$42,909	\$683,256
104 年上半年度淨損	-	8,630	-	-	8,630	(1,141)	7,489
104 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2,042)	(11)	-	(2,053)	-	(2,053)
綜合損益總額	-	6,588	(11)	-	6,577	(1,141)	5,436
現金增資	300,000	(105,000)	-	-	195,000	-	19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558)	-	15,040	13,482	-	13,482
非控制權益	-	-	-	-	-	(41,768)	(41,768)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321,124	\$(465,718)	\$-	\$-	\$855,406	\$-	\$855,4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並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 上半年度	103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7,441	\$(69,5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815	53,826
利息費用	10,804	11,313
利息收入	(18)	(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18	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0,82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7,392)	8,96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4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378)	(9,12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09	33,6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876	20,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	4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826)	-
存貨(增加)減少	23,074	(31,87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785)	(2,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0)	(8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5)	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875	8,36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358	20,30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773)	(1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32)	(14,17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219	(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52)	(22,36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84)	33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2,376)	50,5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	13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6,282)	(10,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18	36
支付之利息	(14,155)	(11,4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1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326)	36,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30)	(4,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2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935	18,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530	13,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3,831	794,762
短期借款減少	(873,364)	(828,3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8,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85)	(40)
應付款項增加	138,000	-
應付款項減少	(21,161)	(18,5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000
現金增資	195,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7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561)	(49,1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357)	1,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8	60,6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61	\$62,2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8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相關揭露詳附註四(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此外，該準則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採市場參與者之觀點；且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已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於附註十二。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將於年度財務報告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合併公司因適用該準則之影響評估，相關揭露於附註六(三十一)。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權益法之採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正在評估各項修訂於適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適用該等準則或解釋期間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本公司	宏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緯實業)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等化工產品之買賣業務	-	49.19%	49.19%

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緯實業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有表決權股份達20%以上，且直接或間接控制宏緯實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另本公司擁有宏緯實業董事會中9席董事中之5席名額，且對宏緯實業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宏緯實業視為子公司。惟自民國104年6月8日起，本公司因喪失對宏緯實業之控制力，故終止將宏緯實業列為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本公司轉投資持股比例60.00%之被投資公司，惟前述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故未將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四) 外幣換算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列報。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為其他綜合損益。該等投資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減損

1.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導致減損之事件，且對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不履約或拖延償付、將積欠合併公司之欠款以合併公司原本無意考量之條件加以重整、債務人或發行人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一項證券之活絡市場消失。除此之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長期之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即屬減損之客觀證據。

(1)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其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均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將再進行組合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則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放款及應收款以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時，合併公司依違約可能性、回收時點及發生損失金額等歷史趨勢，調整管理當局就目前經濟與信用狀況之判斷，以評估實際損失是否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帳面金額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估計之折現值差異數。該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認列一備抵科目以沖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資產之利息應持續予以認列。當期期後事項（如：債務人還款）導致減損損失金額減少，減少之減損損失迴轉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係將原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採有效利率法攤銷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

若已減損之備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係與減損損失認列後所發生之客觀事件相關，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惟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後續任何公允價值之回升，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非金融資產

針對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 貨

1.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含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若實際產能異常偏高，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惟不包含借款成本。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合併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變動(或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主要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設備	10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16年
水電設備	10年-15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20年
其他設備	5年-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六)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③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④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

-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其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採用權益法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6. 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7. 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提列折舊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30	\$27	\$38
零用金/週轉金	50	30	30
銀行存款	32,981	97,361	59,092
定期存款	-	-	3,074
合 計	\$33,061	\$ 97,418	\$62,234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上述定期存款係3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3	\$16	\$144,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1	25,438
合 計	\$3	\$27	\$170,187

1. 合併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0 仟元及利益 7,130 仟元、損失 11 仟元及損失 7,587 仟元。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性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3	\$27	\$168,926

4. 合併公司因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認列為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原始成本	\$3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當期損益	-	(5,190)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2,24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7,617)
淨 額	\$3	\$168,926

5. 上述已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屬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原始成本	\$3	\$149,487
評價調整列入以往年度損益	-	27,05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	(7,617)
淨 額	\$3	\$168,926

6. 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質押，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7.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130,859	\$102,481	\$215,14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0,190	13,388
應收帳款	21,390	47,266	44,5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152,249	169,937	273,124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16,112
減：備抵呆帳	(16,112)	(16,112)	(16,112)
小 計	-	-	-
合 計	\$152,249	\$169,937	\$273,124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一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138,103	\$164,482	\$257,92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1-90天	12,795	4,234	15,160
91-180天	184	76	38
181天以上	1,167	1,145	-
小計	14,146	5,455	15,198
合計	\$152,249	\$169,937	\$273,124

應收票據係以到期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應收帳款則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項，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2.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亦未減損者依據本合併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群組1	\$138,103	\$164,482	\$257,926

註：

群組1：付款條件為一個月或過去一年正常收款

3. 部份應收票據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四)存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製成品	\$616,731	\$708,365	\$887,777
半成品	80,437	10,612	12,483
原料	17,768	14,139	27,727
物料	19,071	23,965	25,379
合計	\$734,007	\$757,081	\$953,366

1. 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9,989仟元、77,145仟元及47,250仟元。
2.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755,440	\$923,45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56)	(47,8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97)	(7,902)
營業成本合計	<u>750,487</u>	<u>\$867,755</u>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47,706	\$1,900,57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51	(52,3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504)	(7,257)
營業成本合計	<u>\$1,345,053</u>	<u>\$1,841,010</u>

3.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庫存減少，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部份產品價格上升所致。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待出售不動產	<u>\$21,017</u>	<u>\$-</u>	<u>\$-</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u>	<u>\$-</u>	<u>\$-</u>

民國104年2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塔城街辦公大樓，並業與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款為98,785仟元，業已於民國104年4月21日完成出售程序，並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88,034仟元。

民國104年6月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出售部份天母段之土地及建物暨部份三重福德南段建物(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並分別與詹順達等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款分別為21,300仟元及3,650仟元，並預計於民國104年8月完成出售程序。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相關出售程序尚未完成。

前述不動產帳面金額合計21,017仟元，重分類為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	\$11,850	3.79	\$11,850	3.79	\$11,850	3.79
中興銀行	177	0.02	177	0.02	177	0.02
減：累計減損	(177)		(177)		(177)	
合計	<u>\$11,850</u>		<u>\$11,850</u>		<u>\$11,850</u>	

1. 合併公司持有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興銀行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宏緯實業(股)公司	\$8,271	49.19	\$-	-	\$-	-
宏富通運(股)公司	-	-	694	6.88	657	6.88
宏洲投資(股)公司	-	60.00	-	60.00	-	60.00
合計	<u>\$8,271</u>		<u>\$694</u>		<u>\$657</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宏緯實業(股)公司	\$(8,460)	\$-
宏富通運(股)公司	-	(32)
小計	<u>(8,460)</u>	<u>(3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緯實業(股)公司	-	-
宏富通運(股)公司	-	-
小計	-	-
合計	<u>\$(8,460)</u>	<u>\$(32)</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宏緯實業(股)公司	\$(8,460)	\$-
宏富通運(股)公司	(58)	(34)
小計	<u>(8,518)</u>	<u>(34)</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宏緯實業(股)公司	-	-
宏富通運(股)公司	-	-
小計	<u>-</u>	<u>-</u>
合計	<u>\$(8,518)</u>	<u>\$(34)</u>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該關聯企業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所述，合併公司因喪失對宏緯實業(股)公司之控制力，故自104年6月8日起終止列為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改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
-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宏富通運超過20%以上表決權股份，惟因合併公司占有該公司董事席次，故推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列入採權益法之投資項目。惟宏緯實業業已於民國104年2月出售宏富通運全數股份，出售價款715仟元，認列處分利益79仟元。
- 宏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10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依法進行決、清算之相關程序，惟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解釋函令，合併公司認列該公司投資損益至解散日即停止採用權益法。另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回該公司退還之股款，故帳列金額為零。
- 合併公司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8,271仟元、694仟元及657仟元。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	\$(4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綜合損益總額	<u>\$-</u>	<u>\$(492)</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841)	\$(5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綜合損益總額	<u>\$(841)</u>	<u>\$(510)</u>

7.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872,691	\$761,864	\$4,435,974	\$258,256	\$26,359	\$25,110	\$241,713	\$-	\$6,621,967
增添	-	1,140	2,295	-	3,621	-	479	1,295	8,830
處分/報廢	(6,276)	(12,883)	(663,273)	-	-	(1,460)	-	-	(683,892)
重分類	-	-	-	-	-	-	-	-	-
104年6月30日餘額	\$866,415	\$750,121	\$3,774,996	\$258,256	\$29,980	\$23,650	\$242,192	\$1,295	\$5,946,905
103年1月1日餘額	\$872,691	\$760,864	\$4,431,180	\$256,870	\$26,233	\$25,110	\$240,573	\$-	\$6,613,521
增添	-	1,000	2,725	186	-	-	1,025	-	4,936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3年6月30日餘額	\$872,691	\$761,864	\$4,433,905	\$257,056	\$26,233	\$25,110	\$241,598	\$-	\$6,618,45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1,406	\$4,036,441	\$239,457	\$21,785	\$19,488	\$233,629	\$-	\$4,942,206
折舊	-	7,948	37,614	3,626	761	557	1,150	-	51,656
處分/報廢	-	(5,389)	(560,631)	-	-	(1,443)	-	-	(567,463)
重分類	-	-	-	-	-	-	-	-	-
104年6月30日餘額	\$-	\$393,965	\$3,513,424	\$243,083	\$22,546	\$18,602	\$234,779	\$-	\$4,426,399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373,533	\$3,961,400	\$231,192	\$20,566	\$18,180	\$231,299	\$-	\$4,836,170
折舊	-	8,931	37,702	4,495	617	735	1,159	-	53,639
處分/報廢	-	-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	-
103年6月30日餘額	\$-	\$382,464	\$3,999,102	\$235,687	\$21,183	\$18,915	\$232,458	\$-	\$4,889,809
帳面金額：									
104年6月30日	\$866,415	\$356,156	\$261,572	\$15,173	\$7,434	\$5,048	\$7,413	\$1,295	\$1,520,506
103年6月30日	\$872,691	\$379,400	\$434,803	\$21,369	\$5,050	\$6,195	\$9,140	\$-	\$1,728,648

1.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廠房、倉庫及空調室等主建物，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0年、30年~55年、35年~55年及35年提列折舊。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自來水儲水槽、儲油槽及冷卻水塔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年~50年、10年~12年及10~11年提列折舊。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二季因處分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淨處分利益110,827仟元。
3. 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為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39,193	\$10,866	\$50,059
增添	-	-	-
處分/報廢	(3,331)	(1,514)	(4,845)
重分類	(19,584)	(1,664)	(21,248)
104年6月30日餘額	\$16,278	7,688	\$23,966
103年1月1日餘額	\$65,577	\$12,293	\$77,870
增添	-	-	-
處分/報廢	(26,384)	(1,427)	(27,811)
重分類	-	-	-
103年6月30日餘額	\$39,193	\$10,866	\$50,05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86	\$1,986
折舊	-	159	159
處分/報廢	-	(301)	(301)
重分類	-	(232)	(232)
104年6月30日餘額	\$-	\$1,612	\$1,612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29	\$1,729
折舊	-	187	187
處分/報廢	-	(106)	(106)
重分類	-	-	-
103年6月30日餘額	\$-	\$1,810	\$1,810

帳面金額：

104年6月30日	\$16,278	\$6,076	\$22,354
103年6月30日	\$39,193	\$9,056	\$48,24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0	\$56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2	\$56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第一季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認列淨處分利益7,392仟元。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公允價值係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分別為44,602仟元、81,729仟元及101,755仟元。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獨立專家之鑑價報告採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評價。民國103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區不動產之市場行情。

4. 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42	\$480	\$480

(十一)短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	\$249,618	\$404,384	\$465,799
信用借款	9,734	100,000	30,000
抵押借款	262,500	337,000	369,000
合 計	<u>\$521,852</u>	<u>\$841,384</u>	<u>\$864,799</u>
利率區間	<u>1.31%~2.59%</u>	<u>1.69%~2.55%</u>	<u>1.03%~3.12%</u>

1. 上列各項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未使用額度分別約為22,988萬元、15,862萬元及32,301萬元，皆為一年內到期。
2. 部份短期借款係提供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等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	\$-	\$67,000
商業本票折價	-	-	(89)
合 計	<u>\$-</u>	<u>\$-</u>	<u>\$66,911</u>
利率區間	<u>-</u>	<u>-</u>	<u>1.30%</u>

1. 各期末動用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短期借款」之說明。
2.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194,014	\$65,641	\$92,424
應付帳款	146,710	163,713	242,404
合 計	<u>\$340,724</u>	<u>\$229,354</u>	<u>\$334,828</u>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員工福利	
	1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期初餘額	\$5,546	\$5,342
當期新增之累積帶薪假	-	331
當期使用之累積帶薪假	(4,184)	-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
期末餘額	<u>\$1,362</u>	<u>\$5,673</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並於相關員工福利使用時認列當期損益。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預收貨款	\$244,695	\$326,901	\$426,117
長期應付票據轉一年內淨額 (附註六(十七))	41,522	20,922	31,722
其他	1,242	1,537	1,222
合計	<u>\$287,459</u>	<u>\$349,360</u>	<u>\$459,061</u>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一年以上)	\$-	\$-	\$550
其他長期負債	62,150	-	-
長期應付票據淨額(附註六 (十七))	131,164	34,925	42,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3	126,133	130,933
應付關係人往來	40,662	100,000	104,000
合計	<u>\$235,869</u>	<u>\$261,058</u>	<u>\$278,170</u>

(十七) 長期應付票據(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長期應付票據	\$172,686	\$55,847	\$74,409
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	-	-
合計	172,686	55,847	74,409
減：一年內到期	(41,522)	(20,922)	(31,722)
淨額	131,164	\$34,925	\$42,687
利率區間	1.93%~2.50%	2.17%~2.50%	2.17%~2.50%

1. 上項長期應付票據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未使用額度分別為51,314仟元、95,153仟元及76,593仟元。
2. 有關提供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按月就薪資給付總額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9,223仟元、1,245仟元、49,831仟元及2,491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合併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38仟元、1,634仟元、3,319仟元及3,333仟元。

(十九)股本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原為1,701,874仟元，分為170,187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用以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減資金額為68,750仟元，計銷除股份68,075仟股，減資比例為百分之四十，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21,124仟元，計102,112仟股。前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34274號函通知自民國103年9月12日申報生效，復經本公司民國103年9月1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103年9月25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業已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104年3月3日及5月22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票，內容如下：

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

私募股數：3,000萬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股價定之。

- (1)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公司復於民國104年6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04年6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每股私募價格6.5元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現金增資總金額為195,000仟元。前述增資案業已於民國104年7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3. 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500,000仟元(3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21,124仟元，分為132,112仟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二十)保留盈餘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2.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減除員工酬勞(紅利)、董監事酬勞、所得稅費用及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淨額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以上員工紅利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將於民國105年度股東會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2)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分別於民國104年3月3日及民國104年5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3)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於民國103年3月26日及民國103年6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4)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撥補虧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4年1月1日	\$1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1)
104年6月30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3年1月1日	\$26,36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4,785)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03年6月30日	<u>\$21,583</u>

(二十二) 庫藏股票

1.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增減情形：無。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民國104年6月30日：

宏緯實業(股)公司業於民國104年4月出售全部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註②)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1,258,770	\$15,040	\$7,301

民國103年6月30日

買回之子公司	買回原因	股數	原始成本(註①)	市價
宏緯實業(股)公司	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 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2,097,951	\$15,040	\$8,518

註①：係依本公司持有宏緯實業(股)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成本。

註②：股數減少係本公司辦理減資，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除不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94年6月22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三)營業收入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銷貨收入	\$744,056	\$892,449
減：銷貨退回	(3,813)	(3,097)
減：銷貨折讓	(1,257)	(1,952)
合計	\$738,986	\$887,400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銷貨收入	\$1,327,485	\$1,860,233
減：銷貨退回	(5,038)	(5,742)
減：銷貨折讓	(3,891)	(9,668)
合計	\$1,318,556	\$1,844,823

(二十四)營業成本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產銷成本	\$750,487	\$867,755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產銷成本	\$1,345,053	\$1,841,010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651	4,585	31,236	\$38,555	\$7,125	\$45,680
員工認股權	-	-	-	-	-	-
勞健保費用	1,360	370	1,730	5,053	483	5,536
退休金費用	21,049	30,112	51,161	2,740	139	2,879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25,573	338	25,911	26,443	377	26,820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027	\$9,999	\$72,026	\$85,333	\$14,188	\$99,521
員工認股權	-	-	-	-	-	-
勞健保費用	4,757	889	5,646	10,134	1,043	11,177
退休金費用	22,963	30,187	53,150	5,545	279	5,824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51,107	708	51,815	52,902	924	53,826

(二十六) 其他收入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利息收入	\$16	\$24
租金收入	-	118
其他收入	257	266
合 計	\$273	\$408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利息收入	\$18	\$36
租金收入	110	215
其他收入	808	517
合 計	\$936	\$768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淨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0,827	\$-
淨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8,967)
淨處分投資收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淨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557)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5	378
其他損失	-	-
合 計	\$109,765	\$(8,589)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淨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0,827	\$-
淨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7,392	(8,967)
淨處分投資收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	-
淨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54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6	(316)
其他損失	(10)	(114)
合 計	\$117,548	\$(9,397)

(二十八) 財務成本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4,440	\$4,919
其他	726	772
合 計	\$5,166	\$5,691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8,777	\$9,850
其他	2,027	1,463
合 計	\$10,804	\$11,313

(二十九)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小 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57)	2,101
小 計	(3,257)	2,101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3,257)	\$2,101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小計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8)	2,301
小計	(48)	2,301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 (48)</u>	<u>\$ 2,30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且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3. 子公司宏緯實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且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4. 本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未分配盈餘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u>\$ (465,718)</u>	<u>\$ (365,748)</u>	<u>\$ (866,318)</u>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2)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928</u>	<u>\$ 15,109</u>	<u>\$ 14,662</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依民國103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依上述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三十)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4年		103年	
	4月1日至6月30日		4月1日至6月30日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41,380		\$(22,752)	\$(22,7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數(仟股)	104,433		170,187	102,112
庫藏股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104,433		168,089	100,8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0.40		\$(0.14)	\$(0.23)

	104年		103年	
	1月1日至6月30日		1月1日至6月30日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8,630		\$(71,300)	\$(71,3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數(仟股)	104,433		170,187	102,112
庫藏股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104,433		168,089	100,8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0.08		\$(0.42)	\$(0.71)

2. 上述庫藏股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單位：仟股)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追溯調整後)
	期初股數	102,112
103年9月25日減資彌補虧損	-	(68,075)
104年6月17日現金增資	2,321	-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1,259)
合 計	104,433	100,853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追溯調整後)
	期初股數	102,112
103年9月25日減資彌補虧損	-	(68,075)
104年6月17日現金增資	2,321	-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1,259)
合 計	104,433	100,853

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追溯調整後)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41,380	\$(22,75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4,433	102,1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0.40	\$(0.22)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追溯調整後)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8,630	\$(71,30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04,433	102,1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合併淨利(損)	\$0.08	\$(0.70)

(三十一)除列子公司之資訊

自民國104年6月8日起，本公司因未能取得宏緯實業董事會多數表決權，故喪失對宏緯實業之控制力，故將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予以除列。

1. 收取之對價

此項除列交易未有收取之對價。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12
其他應收款	1
預付貨款	1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90)
除列之淨資產	\$16,815

3. 除列子公司之損失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8,271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	
除列之淨資產	16,815
非控制權益	(8,544)
	<u>8,271</u>
除列子公司損失	<u>\$-</u>

4.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無。

(三十二) 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所屬產業未受季節性所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u>	<u>103年</u>
其他關係人	<u>\$66,441</u>	<u>\$193,347</u>

	<u>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u>	<u>103年</u>
其他關係人	<u>\$177,618</u>	<u>\$396,55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進貨

	<u>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4年</u>	<u>103年</u>
其他關係人	<u>\$177,164</u>	<u>\$-</u>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其他關係人	\$336,659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除融通款外，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票據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9	\$6
其他關係人	-	20,171	13,382
合計	\$-	\$20,190	\$13,388

部分應收票據-關係人已提供為向金融機構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71,826	\$-	\$-

(3) 應付票據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4,711	\$4,921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融通款)	-	45,000	20,000
其他關係人(融通款)	-	70,000	70,000
其他關係人-其他	-	77	78
合計	\$-	\$119,788	\$94,999

(4)應付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母公司	\$64,311	\$-	\$-
關聯企業	-	2,230	2,442
其他關係人	-	11,892	401
合計	\$64,311	\$14,122	\$2,843

4.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64,270	\$242,463

5.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運送貨物之運費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關聯企業	\$-	\$7,012
其他關係人	-	303
合計	\$-	\$7,315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關聯企業	\$-	\$14,050
其他關係人	3,100	789
合計	\$3,100	\$14,839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託運貨物，付款條件為三個月。

6. 營業租賃

租金收入：

	104年1月1日至	104年6月30日
	6月30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關聯企業	\$6	\$-
其他關係人	102	-
合計	\$108	\$-

	10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關聯企業	\$12	\$6
其他關係人	204	72
合計	<u>\$216</u>	<u>\$78</u>

合併公司將部份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出租予關係人使用，並按季收取租金。

租金支出：

	104年1月1日至	103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80</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部份辦公場所，並按月支付租金。

7.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應付關係人往來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10,000	\$72,150	\$76,150
關聯企業	2,812	-	-
其他關係人	27,850	27,850	27,850
合計	<u>\$40,662</u>	<u>\$100,000</u>	<u>\$104,000</u>

(2) 利息支出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40	\$288
關聯企業	43	-
其他關係人	112	112
合計	<u>\$195</u>	<u>\$400</u>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325	\$560
關聯企業	43	-
其他關係人	222	220
合計	<u>\$590</u>	<u>\$78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1.60%~2.00%及 1.40%~1.60%。

8.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應付票據)

(1)應付關係人票據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45,000	\$20,000
其他關係人	-	70,000	70,000
合計	\$-	\$115,000	\$90,000

(2)利息支出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80
其他關係人	(64)	279
合計	\$(64)	\$359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177	\$149
其他關係人	666	521
合計	\$843	\$67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率分別為 1.60%及 1.40%。

9. 財產交易

出售

	標的物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	\$205,082	\$113,189	91,89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50	\$1,707
離職福利	18,102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總計	<u>\$18,852</u>	<u>\$1,707</u>

	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	103年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006	\$3,415
離職福利	18,102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總計	<u>\$20,108</u>	<u>\$3,415</u>

八、質押之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860,473	\$866,749	\$866,749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53,758	262,167	269,124	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133,153	215,763	240,474	借款擔保
水電設備	2,946	6,077	9,391	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	137	546	956	借款擔保
小計	<u>1,250,467</u>	<u>1,351,302</u>	<u>1,386,694</u>	
受限制資產：				
應收票據	79,880	37,048	58,354	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11,871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9,792	24,364	24,409	借款及發行短期 票券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60,115	借款及發行短期 票券擔保
小計	<u>99,672</u>	<u>61,412</u>	<u>254,749</u>	
合計	<u>1,350,139</u>	<u>\$1,412,714</u>	<u>\$1,641,443</u>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4年6月30日、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尚有因購買原物料及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NTD	165,000	\$93,500	\$174,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機器設備所需。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維持在適當比例。合併公司之負債比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1,732,346	\$2,107,851	\$2,393,578
資產總額	2,587,752	2,791,107	3,283,349
負債比例	66.95%	75.52%	72.91%

合併公司104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較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6月30日下降，主係因合併公司借款逐期降低且104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 合併公司主要進銷貨均為國內，整體而言，無重大外幣資產或負債，故匯率變動對本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②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無。

價格風險

- ①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②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仟元及8,509仟元。

利率風險

- ①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新台幣、日幣及美元計價。
- ②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18仟元及7,281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①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② 合併公司承受信用風險的程度主要受集中個別重大客戶別所影響，當合併公司面對集中個別重大客戶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其個別重大客戶(前五大客戶)於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占期末應收款項之61.72%及55.84%。
- ③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有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④ 合併公司已針對各金融資產作信用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其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①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會部予以彙總。其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②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521,852	\$-	\$-	\$-	\$-	\$521,852
應付票據	194,014	-	-	-	-	194,014
應付帳款	211,021	-	-	-	-	211,021
其他應付款	46,607	-	-	-	-	46,607
其他長期負債	-	62,150	-	-	-	62,15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45,098	44,209	39,535	27,004	26,502	182,348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662	-	-	-	40,6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41,384	\$-	\$-	\$-	\$-	\$841,384
應付票據	185,429	-	-	-	-	185,429
應付帳款	177,835	-	-	-	-	177,835
其他應付款	53,082	-	-	-	-	53,08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2,226	16,338	15,976	3,971	-	58,511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000	-	-	-	100,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4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864,799	\$-	\$-	\$-	\$-	\$864,799
應付短期票券	66,911	-	-	-	-	66,911
應付票據	187,423	-	-	-	-	187,423
應付帳款	245,247	-	-	-	-	245,247
其他應付款	52,123	-	-	-	-	52,12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3,460	16,519	16,157	11,913	-	78,049
應付關係人往來(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	-	100,000	-	-	104,000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依其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	\$-	\$-	\$3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4,950	24,950
合計	\$3	\$-	\$24,950	\$24,953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7	\$-	\$-	\$27
合計	\$27	\$-	\$-	\$27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0,187	-	-	\$170,187
合計	\$170,187	\$-	\$-	\$170,187

3. 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市場。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公允價值衡量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5. 合併公司之待處分資產係以交易對手之報價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屬於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月1日	\$-
本期轉入	123,735
當期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	(98,785)
益	
6月30日	<u>\$24,950</u>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

(四)本公司總經理陳德峰先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起退休，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副總經理林金鈴晉升為總經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請詳附表一。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屬化工業，其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加工及買賣等，其相關產品之性質、製造過程及行銷方法均相似，係以單一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分配資源，故不另行揭露部門別資訊。

附表一：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 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四)
0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宏緯實業(股)公司 (註五)	1	財 務 成 本	\$132	註三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條件辦理。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本公司自民國104年6月8日起，因喪失對宏緯實業之控制力，故終止將宏緯實業列為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 洲 纖 維	中纖/普通股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78	\$3	—	\$3	
宏 洲 纖 維	台灣絲織/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75,660	11,850	3.79%	—	
宏 洲 纖 維	中興銀行/普通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3,822	—	0.0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註3)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4,574	11.72%	1~2個月	係依約定條件辦理	1~2個月	-	-	
宏洲纖維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註4)	進貨	\$336,659	31.67%	1~2個月	係依約定條件辦理	1~2個月	\$64,311	15.8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宜進實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6日因參與認購宏洲纖維私募普通股，而取得對宏洲纖維之控制力，故成為宏洲纖維之母公司。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註9)	實際動支金 額(註9)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註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註9)
													名稱	價值		
1	宏緯實業 (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 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 人	是	\$40,000	—	—	2%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
備註	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證券商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證券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之證券商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起，因喪失對宏緯實業之控制力，故宏緯實業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宏洲纖維	宏緯實業(股)公司 (註)	台北市塔城街66 號8樓	合成化學纖維之買賣業 務、石化學品之買賣業務	\$2,066	\$20,660	206,600	49.19%	\$8,271	\$(2,245)	\$(9,564)	
宏洲纖維	宏洲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66 號8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	6,000,000	60.00%	-	-	-	
宏緯實業 (註)	宏富通運(股)公司	桃園龜山鄉光明 街201巷1弄1 號	汽車貨運業	-	1,100	-	-	-	(841)	(58)	

註：本公司自民國104年6月8日起，因喪失對宏緯實業之控制力，故終止將宏緯實業列為納入合併報表之個體。